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15 号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本次通过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全资子公司楚天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以及楚天科技为长沙蓝月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和协议。待合同签订后，公司将针对上述事项另行单独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全资子公司楚天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自身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实施“年产 300 台套高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及医疗机器人建设项目”。同意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楚天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机器人”）为主体实施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方式对楚天机器人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将持有楚天机器人 32.25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本次投资期限为 15 年，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后期楚天科技将按协议约定回购该基金持有的楚天机器人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长沙蓝月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国开发展基金为子公司楚天机器人“年产 300 台套高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及医疗机器人建设项目”以增资方式提供 6000 万元资金支持，期限 15 年。楚天科技对该笔增资形式的股权提供回购承诺，并委托长沙蓝月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回购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以位于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楚天科技工业园内的自有土地、房产，向长沙蓝月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金额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5 年。具体资产抵押情况如下表：

资产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	权证号	面积	坐落
房产	X 房权证玉潭字第 713017400 号	970.46 m <sup>2</sup>	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房产	X 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00888 号	10861.02 m <sup>2</sup>	宁乡县城郊乡新康路
土地	X(1) 国用(2016) 第 071 号	17510.5 m <sup>2</sup>	宁乡县城郊乡东沩社区
房产	X 房权证玉潭字第 713017397 号	10637.79 m <sup>2</sup>	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房产	X 房权证玉潭字第 713017398 号	3846.32 m <sup>2</sup>	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房产	X 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00999 号	5227.78 m <sup>2</sup>	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9 号
房产	X 房权证玉潭字第 713017399 号	5307.32 m <sup>2</sup>	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土地	X(1) 国用(2011) 第 047 号	30061.40 m <sup>2</sup>	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9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